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
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. 為輔導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改善其教學成效，特依據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八條，訂定本準則。
2. 經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評定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，其教學評鑑輔導事宜由所屬之院級單位組成輔導小組負責執行。
3. 院教學評鑑輔導小組成員應包括院長、2名學系主任及2名曾獲特優或傑出教學獎教師代表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4. 教學評鑑輔導小組得依據教師評鑑項目不佳項目，委請相關行政單位協助輔導。
5.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